

正本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3樓之2
聯絡人：林涵宇 電話：07-8419607 轉 22

受文者：本會太平洋大目鮪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110)台鮪(18)字第 2272 號

附件：

主旨：辦理111年度赴太平洋作業許可及111年度大目鮪組漁船赴東大目鮪漁區（西經130度以東水域）作業資格，請於110年10月14日下午15時（星期四）前親送本會辦理登記，檢附登記相關表件，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及太平洋營運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登記111年度赴太平洋作業許可資格，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漁業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2. 最近三年內拍攝之漁船彩色照片及其電子檔；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艙至船艙側身，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
3. 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對外漁協確認書）
4. 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對外漁協確認書）
5. 同意主管機關及國際漁業組織取得該船船位之授權書。但前已提供授權者，免附。

三、有意登記赴西經130度以東水域作業之大目鮪組漁船，請詳閱附件「開放前往太平洋西經130度以東作業規則」。

四、貴公司所屬漁船有意於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前往太平洋西經130度以東海域作業者，填妥附

件之登記表，並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 時(星期四)前親送本會辦理登記，逾期不受理。

五、參加登記之漁船公司並請於 10 月 15 日下午 15 時，派員至本會抽籤，未派員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六、參加登記之漁船，必須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 時前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 萬元支票(抬頭禁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權利，不得參加抽籤。

正本：本會太平洋大目鮪組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太平洋營運委員會

理事長 林毓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附件六太平洋大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規定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			
	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目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東大目鮪漁區 <input type="checkbox"/> 長緒鮪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北長緒鮪漁區	超低溫冷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衛星電話號碼	VMS 識別碼： (必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Ψ申請 111 年度赴東大目鮪漁區(西經 130 度以東水域)
作業水域登記表Ψ

登記時間為 110 年 9 月 14 日~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止

中文船名 : _____ 號 (CT__-_____))

作業漁期登記: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檢附文件如下所列:(已備妥者請鈎選)

一、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二、切結書(已詳讀開放前往太平洋西經 130 度以東作業規則)。

三、漁船所屬公司開立之保證支票新台幣三十萬元。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漁船公司大小章: _____ 印 印

註:因本表與其他切結同意書須為正本文件,故請掌握時間,親送本會辦理登記。

鮪魚公會收件日期: _____ (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前)收件人: _____ 印章

保證金收據聯

本會已收到貴公司參加申請 111 年度赴東大目鮪漁區(西經 130 度以東水域)作業水域登記表件與新台幣三十萬元保證支票。(加蓋公會圓戳)

船名: _____ 號。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1 年度赴東大目鮪漁區作業水域登記暨切結書

本公司所屬漁船_____號 (CT _____)，登記參加 111 年赴東大目鮪漁區 (西經 130 度以東水域) 作業並切結以下事項，如有違背或虛假之情形，願退出赴東大目鮪漁區 (西經 130 度以東水域) 作業資格及沒收保證金處理。

- 一、已詳讀赴東大目鮪漁區 (西經 130 度以東水域) 作業規則，他日不得以未被告知、不知情或其他理由拒絕、抗拒因違反該規定所必須承受之處罰。
- 二、已了解經抽籤成為正取之漁船，必須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 (四) 下午 15:00 前，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 萬元，未依規定繳交者，將自動放棄權利，依抽籤順位依序遞補。
- 三、已清楚經抽籤成為正取漁船者 (已繳交保證金)，於 VMS 紀錄最晚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需有超過西經 130 度以東之水域作業，倘未能抵達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30 萬元押票。
- 四、已同意漁船於西經 130 度以東與日本漁船在同一水域作業時，應依循日方投繩之方向與方式與揚繩之常規，並設法通報投繩船位方向等資料，避免與日本漁船發生作業糾紛。如有延繩纏繞或絆繩等問題時，需謹慎處理，不得隨意剪斷他船延繩或剪斷不予續接。如有違反作業常規，經日本業者提出異議者，自次年起取消登記資格二年，並沒入當年保證金。
- 五、漁船需繳交 30 萬元新台幣保證金押票如未有違規情事者及經漁業署 VMS 查核該船有抵達西經 130 度以東作業水域，於年度結束後退還保證金新台幣 30 萬元押票。

公司名稱：_____ 印

公司負責人：_____ 印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1 年度無意願赴東大目鮪漁區（西經 130 度以東 水域）作業登記書

本公司所屬漁船_____號，
無意願登記赴東大目鮪漁區（西經 130 度以東水域）作業水域作
業，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章

負責人：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開放前往太平洋西經 130 度以東作業規則

辦法：

1. 凡太平洋大目鮪組漁船 110 年度有意赴太平洋西經 130 度以東作業者，均可提出申請登記，名額以 10 艘為限。包含 110 年度已完成登記之 2 艘漁船配合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實驗裝設電子觀察員名額 (詳如辦法 5 之說明)，共 8 艘可前往西經 130 度以東作業。
2. 登記漁船超過 8 艘時，以抽籤決定順序。以前 8 艘為正取，如有缺額時依排序順序遞補。抽籤方式第一次為依船名筆劃順序先抽出抽籤順序，第二次為抽前往赴東大目鮪漁區 (西經 130 度以東水域) 的排序籤。
3. 抽籤成為正取之漁船，必須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前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 萬元，並且最晚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抵達作業水域，倘未能抵達西經 130 度以東之作業水域，本會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30 萬元押票。
4. 大目鮪組漁船之大目鮪配額，將依 110 年度漁業署公告為準。參考 110 年度太平洋大目鮪組之大目鮪配額 (全魚重) 為 A 區 70 公噸、B 區 25 公噸、C 區 145 公噸，合計共 240 公噸。

增加 C 區獎勵配額規則

- (1) 登記前往西經 130 度以東作業漁船，該船除維持漁業署核定之原有之配額外，將給予 C 區 50 公噸 (全魚重) 獎勵配額。給予之方式，為在西經 130 度以東水域作業達 15 日以上 (至少需累積或連續達 15 日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給予 12.5 公噸 C 區獎勵配額，可申請 4 次，最高 50 公噸為上限。作業天數累積不足 15 日時，不得申請獎勵配額。

舉例：甲船在西經 130 度以東水域作業達 40 日 (即 15 日+15 日+10 日)，

依規定可申請 25 公噸 (12.5+12.5)，剩下的 10 日因未達最低申請標準 15 日，因此無法申請。

- (2) 是否在西經 130 度以東作業之天數，依漁業署 VMS 之認定為準，由漁業署審核。
- (3) 漁船之配額可依作業公告自行與他船辦理配額轉讓。
- (4) 其他規定均依「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5. 依據本會太平洋營運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4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調查有意願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配合實驗裝設電子觀察員漁船者，經確認後僅 2 艘漁船可以配合在國內漁港裝設電子觀察員設備，且該等漁船必須搭載國內觀察員並在 IATTC 水域實驗一年，因此該 2 艘漁船依實驗計畫須前往西經 130 度以東作業資格。
6. 登記漁船於西經 130 度以東與日本漁船在同一水域作業時，應依循日方投繩之方向與方式與揚繩之常規，並設法通報投繩船位方向等資料，避免與日本漁船發生作業糾紛。如有延繩纏繞或絆繩等問題時，需謹慎處理，不得隨意剪斷他船延繩或剪斷不予續接。如有違反作業常規，經日本業者提出異議者，自次年起取消登記資格二年，並沒入當年保證金。
7. 漁船需繳交 30 萬元新台幣保證金押票如未有違規情事者及經漁業署 VMS 查核該船有抵達西經 130 度以東作業水域，於年度結束後退還保證金新台幣 30 萬元押票。